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7)

### 自願性公告 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 現有股份回購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自願性公告（「二零二三年六月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動用最高 100,000,000 港元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二零二三年六月之股份回購計劃」）。

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購回 30,834,000 股股份（「已購回股份」），總代價(包含交易費用)約為 98,961,750 港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已購回股份中之 26,790,000 股已註銷。

#### 新股份回購計劃

考慮到二零二三年六月之股份回購計劃中的最高金額將近悉數使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實施一項新股份回購計劃，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及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不時從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股份回購計劃」）：

購回股份將動用的最高金額：  
40,000,000 港元  
(附註：按股份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收市價 2.47 港元計算且假設 40,000,000 港元已悉數使用，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80% 可被購回)

股份回購計劃期限 : 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直至暫訂於 2024 年 6 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在此期間，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行使權利而實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股份回購計劃

每股股份之購回價格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格不得高於緊接購回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 5% 或以上

本公司擬透過其現有的內部資源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同時亦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持續增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股份回購計劃將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如有）將予註銷。

經權衡投資計劃、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持有不同目標的股東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推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詳細原因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六月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之股份回購計劃會否購回任何股份將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且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全權決定。對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概不作出保證，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回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